

省注协关于举办2007年注册会计师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班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9/2021_2022__E7_9C_81_E6_B3_A8_E5_8D_8F_E5_c67_469970.htm 各会计师事务所（不发广州）：根据年度培训计划，我会定于11月中旬在东莞市举办注册会计师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内容及师资 培训内容：《企业破产法》讲解、注册会计师担任破产管理人若干问题、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、《新企业所得税法》讲解等。培训师资：中注协及高校的专家、学者。二、培训对象 注册会计师 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：2007年11月23日11月26日，培训地点：东莞市银城酒店（东莞市莞太大道48号）。四、报名事项 请以事务所为单位于11月16日前将培训学员名单通过省注协网站

（<http://www.gdicpa.org.cn>）上报。按照我省培训计划，本次培训班为省注协组织的本年度最后一期培训班，请未参加培训的注册会计师参加本次培训。本次培训将安排考试，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或身份证于11月22日下午3时后到培训点报到。五、联系方式 省注协联系人：周岳文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91430、传真：020 - 83184285；酒店联系人：杨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91680。六、有关费用 免收培训费。资料费50元/人，需要安排食宿的学员住宿费每人每天22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